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A 0 8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上午7時前某時，經網路遊戲WePlay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里長伯」之人，而加入「里長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未成年人），A 0 8 負責為本案詐欺集團蒐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用（即所謂人頭帳戶），並負責保管人頭帳戶提款卡以備集團派員取用、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以完成測試其帳戶資料得否使用。A 0 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得知A 0 2（涉案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確定）有意提供帳戶，於111年6月13日上午7時，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超商前，先取得A 0 2 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由A 0 3（另行不起訴處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共同搭載A 0 2 至高美濕地某處看管；嗣A 0 8 再帶同A 0 2 前往中國信託黎明分行，將本案帳戶開通約定轉帳之功能後，再返回高美濕地某處。A 0 8 本要求A 0 2 在該處待2、3天始得返

01 家，惟因A02強烈要求離開，於當日晚間7、8時，始讓A  
02 02返家。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04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  
05 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製  
06 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實質  
07 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3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A08  
15 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關於被告涉犯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  
17 定無證據能力。惟並不因此排除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所涉加重  
18 詐欺未遂與洗錢未遂等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先予敘明。

1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2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3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A08以外之人  
26 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  
27 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141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8 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  
29 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  
30 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31 定，自有證據能力。

01 三、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理時依  
02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03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依「里長伯」指示，搭乘A 0 3駕駛之車  
07 輛，向證人A 0 2收東西，與A 0 2至中國信託黎明分行，  
08 由A 0 2辦理帳戶約定轉帳功能等節，並對於附表一所示被  
09 害人等遭詐騙之過程均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39至第140頁)，  
10 然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11 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伊收到  
12 黑色袋子，沒有打開看是什麼，即交給A 0 3，並非伊要求  
13 A 0 2待在民宿2、3天才能回家云云。惟查：

14 (一)被告依「里長伯」指示，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萊爾  
15 富超商前，向A 0 2收受本案帳戶存摺，並與另一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之司機載A 0 2前往中國信託黎明分行，將本案帳  
17 戶開通約定轉帳之功能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  
18 A 0 2、A 0 3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中國  
19 信託112年10月2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臺灣  
20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此  
21 部分事實洵堪認定。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  
22 料後，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渠等  
23 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  
24 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業據證人即附表一所  
25 示被害人A 0 4、A 0 5證述綦詳，復有附表二所示書證在  
26 卷可參，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7 (二)被告知悉自證人A 0 2處取得本案帳戶存摺等：

28 1. 111年6月13日上午7時許，A 0 2於車上交付本案帳戶存  
29 摺、提款卡、密碼、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照片等物品予被  
30 告，被告並要求A 0 2待在高美濕地某處2、3天乙節，業據  
31 證人A 0 2於警詢時陳稱：經朋友介紹認識被告，被告向伊

01 借用帳戶投資虛擬貨幣，被告向伊要了本案帳戶存摺、提款  
02 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於111年6月13日上午7時伊於車上  
03 將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被告，又載伊至中  
04 國信託黎民分行將額度提高後，又將伊載回高美濕地一間民  
05 宿要伊在民宿內待2、3天，但後來伊朋友載伊回家，伊將身  
06 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拍照傳給被告等語（參39790偵卷第41  
07 至43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本來找學姊陳慈欣介紹伊工  
08 作，學姊介紹伊與被告接洽，被告請伊帶3套衣服、本案帳  
09 戶存摺，被告坐白色老賓士車來，被告坐副駕駛座，由別人  
10 開車，碰面以後，被告叫伊把帳戶資料給他，以確保伊不會  
11 工作到一半就離開，故伊把提款卡給被告，被告要伊繼續在  
12 小木屋休息幾天，被告說如果伊想賺多一點錢，就提高轉帳  
13 額度，伊原本就想把中國信託轉帳額度提高，伊就一起去  
14 辦，伊要離開時把存摺給被告時，並告知被告提款卡密碼，  
15 後來被告說他要買賣虛擬貨幣，轉帳額度不夠，需要用到伊  
16 之帳戶，伊想說帳戶內沒有錢，就借被告用等語（參39790偵  
17 卷，第111至114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被告約伊見  
18 面，後來帶伊去高美濕地，見面之前被告用飛機通訊軟體跟  
19 伊說出來談工作，交代要帶伊的中國信託帳號存摺、提款  
20 卡，被告跟一個男性司機開車來載伊，交存摺、提款卡及密  
21 碼主要都是被告在跟伊談的，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  
22 碼都是交給被告，密碼是當面告知被告，換一個司機帶伊  
23 與被告去辦約定轉帳手續，被告載伊去高美濕地某處，原本  
24 被告要求伊過夜，但伊說要回家等語（參本院卷第186至192  
25 頁），證人A 0 2關於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  
26 被告、被告帶其至高美濕地某處並要求其待2、3天，以及帶  
27 其辦理約定轉帳等情節，自始陳述一致。且參酌證人A 0 3  
28 於警詢時供稱：伊與被告係前一晚於員林錢櫃唱歌認識，被  
29 告說有喝酒，要伊載他回臺中，後來被告說有一個朋友在萊  
30 爾富，要和被告一起回海口，要伊順便載他們回去，載他們  
31 到高美濕地之後，伊休息不到半小時就回大里女朋友家，都

01 是被告報路，中途沒有去銀行等語（參39790偵卷，第129至  
02 131頁），亦可知悉確係被告邀約A 0 2見面並帶A 0 2至  
03 高美濕地某處，本案帳戶並非交予A 0 3乙節，核屬一致。

04 2.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伊收到黑色袋子，沒有打開看  
05 是什麼，即交給證人A 0 3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供述：

06 「里長伯」說請伊幫他拿東西，他會叫朋友載伊前往，他沒  
07 有告訴伊拿什麼東西，直到與證人A 0 2碰面後才知道是拿  
08 存摺和提款卡，伊只有跟證人A 0 2拿存摺、提款卡，伊拿  
09 到存摺、提款卡就馬上交給證人A 0 3等語（參39790偵卷，  
10 第37至38頁）；於偵查時供述：伊問高中朋友身邊有無人想  
11 要賺錢，伊朋友在收帳戶，高中朋友後來向伊介紹證人A 0  
12 2，113年6月13日上午7時許，是伊收帳戶的朋友叫證人A  
13 0 3來載伊，伊當時跟證人A 0 2拿存摺，沒有拿提款卡、  
14 密碼，證人A 0 2將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拍照傳給伊，伊  
15 轉傳給上手，伊把證人A 0 2帳戶交給「里長伯」等語（參  
16 偵緝卷，第40至41頁）。觀諸被告歷次供述，被告對於113年  
17 6月13日上午7時許，是拿取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乙情均自  
18 白不諱，然至本院審理時，始改稱收到黑色袋子沒有打開不  
19 知道是存摺等語，被告之抗辯是否屬實，已屬有疑。又被告  
20 本即係依「里長伯」指示蒐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而認識證人  
21 A 0 2，則「里長伯」要求被告與證人A 0 2見面、收取物  
22 品，被告卻辯稱不知收受物品為本案帳戶等資料云云，顯為  
23 臨訟置辯之詞，不足為採。

24 (三)按「一、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  
25 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26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二、前項  
27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28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29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按對於參與犯  
30 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  
31 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

01 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  
02 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  
03 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  
04 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  
05 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  
06 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  
07 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  
08 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  
09 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  
10 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  
11 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  
12 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3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  
14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  
15 案詐欺集團，依照「里長伯」指示，負責蒐集他人金融機構  
16 帳戶，以及看管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業如前述，並由LINE暱  
17 稱「張云云」之人、自稱「Meta Trader5」客服人員之人對  
18 被害人A05施以詐術，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詐欺  
19 款項，包括被告在內，客觀上已達三人以上，且由此詳細分  
20 工情形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應有一定之規模，其成員有三人  
21 以上，集團內部就實施詐術、提領贓款等犯罪實施有明確階  
22 層化分工，其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之成  
23 本、時間，自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本案詐欺集團自屬三人  
24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25 構性犯罪組織甚明。又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6 復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工程行(參本院卷第225頁)，  
27 可知其已有相當之社會歷練，並非懵懂無知或甫入社會之  
28 人，對於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犯案猖獗，且係集多人之力之集  
29 體犯罪模式，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等情，主觀上當有認識，  
30 仍執意從事前述蒐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以及看管提供金融  
31 機構帳戶之人等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遂行附表一之詐

01 欺取財犯行，被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故意及行為甚明。

03 (四)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1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2 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  
13 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14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  
15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6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17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8 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19 利之條文。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2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2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  
25 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9 犯罰之」；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3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

01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3 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是新法  
06 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  
07 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08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09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10 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3.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未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中間  
12 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  
13 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之新法之規  
15 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  
16 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2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記載組織犯  
2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既  
25 與經起訴之附表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間，  
26 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7 亦已於審理程序當庭告知被告亦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參本  
28 院卷第219頁），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  
29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30 (三)被告、「里長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一編  
31 號1至2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一行為觸犯上揭  
03 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4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如附表一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及自陳未因本案獲有  
08 報酬(本院卷第140頁)，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9 財部分，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0 其刑，一般洗錢部分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亦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  
12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14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參加本案詐欺集團  
15 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使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  
16 等受有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增加查緝犯罪困難，  
17 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其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  
18 殊值非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亦未與被  
19 害人等達成調解，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0 團之犯罪動機、目的、擔任之角色、手段、情節以及被害人  
21 等分別遭詐騙款項數額新臺幣30萬、200萬元；另考量被告  
22 之素行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參本院卷  
23 第225頁)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  
24 前揭各罪，業經本院判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亦無刑法  
25 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不得合併應執行刑之情，則本院依  
26 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空相近、  
27 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以及所犯  
28 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基於刑  
29 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  
30 出之人格特性，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  
31 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狀，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係

01 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02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  
03 本院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04 刑。

###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報酬(本院  
09 卷第140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  
10 自難認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依法宣告沒收。

1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2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另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5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6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  
17 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1 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之適用。被害人等受詐欺分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洗錢  
23 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  
25 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  
26 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  
27 然有別，參與犯罪情節較輕，又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  
28 告終局保有該等財物或具有處分權能，如就被告未實際支配  
29 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李濂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5 法官 蔡有亮

06 法官 李依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許采婕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A 0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6月在LINE上與A 0 4結識，並向A 0 4佯稱：下載APP「MT5」，並加入投資網站會員，期貨買賣交易可以獲利云云，A 0 4不疑有他隨即加入投資網站會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向A 0 4佯稱需先匯款或者入帳方便線上投資操作，致A 0 4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1年7月7日下午2時32分3秒	300,000元	A 0 2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	A 0 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某時，假冒LINE暱稱「張云云」與A 0 5結識，並佯稱：加入投資虛擬貨幣網站「Meta Trader5」會員可以獲利云云，A 0 5不疑有他隨即加入投資網站會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假冒客服人員，向A 0 5佯稱需先匯款或者入帳方便線上投	111年7月7日下午3時2分43秒	2000,000元	A 0 2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續上頁)

01

	資操作，致A 0 5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	---	--	--	--

02

附表二：

03

供述證據：

一、證人A 0 2【另案被告】

- 1、111年7月26日警詢筆錄（112偵39790卷第41至44頁）
- 2、112年9月22日偵訊筆錄【具結】（112偵39790卷第111至114頁）
- 3、113年3月1日偵訊筆錄（113偵緝451卷第57至58頁）
- 4、114年6月24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84至192頁）

二、證人A 0 3

- 1、112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112偵39790卷第129至131頁）

三、證人A 0 5

- 1、111年8月1日警詢筆錄（113偵5156號卷第99至101頁）
- 2、111年8月2日警詢筆錄（113偵5156號卷第103至104頁）
- 3、114年6月24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93頁）

四、證人A 0 4

- 1、111年9月12日檢察官詢問筆錄（111他7283號第19至20頁）

非供述證據：

一、112年度偵字第39790號卷（112偵39790卷）

- 1、被告搭乘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路口監視器蒐證照片（112偵39790卷第59頁）
- 2、車牌00-0000、BRK-7389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2偵39790卷第61頁）
- 3、A 0 2遭詐欺之相關資料

01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2偵39790卷第71至77頁)
  - (2)A 0 2之中國信託帳戶【末5碼29199】之帳戶交易明細 (112偵39790卷第123至124頁)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6日中信銀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帳戶異動資料 (112偵39790卷第151至153頁)
  -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112偵39790卷第155頁)
- 二、113年度偵緝字第451號卷 (113偵緝451卷)
- 1、A 0 2幫助詐欺案件
    -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45號【被害人A 0 4】 (113偵緝451卷第59至61頁)
    -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56號【被害人A 0 5】 (113偵緝451卷第63至64頁)
- 三、113金簡字第151號全卷

被告之供述：

一、被告A 0 8

- 1、111年8月30日警詢筆錄 (112偵39790卷第35至39頁)
- 2、113年2月9日偵訊筆錄 (113偵緝451卷第39至41頁)
- 3、113年8月24日本院訊問筆錄 (本院卷第111至113頁)
- 4、113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第137至144頁)
- 5、114年6月24日審判筆錄 (本院卷第181至193頁)
- 6、114年11月14日審判筆錄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	A 0 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2	A 0 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